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6.72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803.27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3,92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4%。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4,576.45万元,负债总额34,534.96万元,资产净额20,041.4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20.09万元,净利润641.8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297.07万元,负债总额34,347.34万元,资产净额19,949.7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81.82万元,净利润-91.75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7,946.12万元,负债总额748,079.97万元,资产净额67,905.6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60.45万元,净利润6,092.6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3,921.4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才高科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才高科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二》

《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的议案》,根据整体经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注销完成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皖安)登字【2023】第92374号,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注销分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后,其资产、业务和人员等由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承接。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3年第1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8,000.00	1.8%	2023-09-28	2024-03-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57期	大额存单	5,000.00	1.8%	2023-09-19	2024-03-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57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8%	2023-09-19	2024-03-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3年第1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8,000.00	1.8%	2023-09-28	2024-03-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为人民币2.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47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屈大勇先生、唐贵林先生、朱旻先生、白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在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屈大勇先生、唐贵林先生、朱旻先生、白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在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等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屈大勇先生、唐贵林先生、朱旻先生、白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48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刘艳军先生、张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刊登在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刘艳军先生、张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可转债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投资扩产发展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资金需要。本次可转债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融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合肥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拟分别与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绿色发展”)、厦门晨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晨舜”)签署《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转债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山东绿色发展、厦门晨舜(以下合称“贷款方”)将作为出资方分别向合肥协鑫提供1.3亿元、3亿元的可转债资金支持,用于合肥协鑫大尺寸组件及高效电池片产线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或流动资金补充。

本次可转债融资的利率为年化8%单利,转股价格为1.296元/股,为各方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债转股安排。协议约定的转股事项是否执行取决于合肥协鑫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为保证合肥协鑫履行与上述两家企业签署的《可转债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公司为合肥协鑫履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券商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合肥协鑫是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协鑫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是“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贷款方有权在债权到期日按1.296元/股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换为合肥协鑫股权,届时公司持有合肥协鑫股权可能将由80.71%最多下降为70.12%,并导致公司间接持有的芜湖协鑫股权比例由80.71%最多下降为70.12%,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会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9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62,557.57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2,348.07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12.00	12.00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6,000
募集资金合计	249,161.79	210,917.64

截至2023年9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2,576.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2,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9,576.36万元。

四、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7、营业期限:2020年04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8,600.02	684,034.01
总负债	691,810.08	485,143.72
净资产	226,789.94	198,890.29
	2023年1-7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93,838.83	529,006.00
营业利润	11,973.94	-9,643.43
净利润	12,223.41	-9,400.93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及2023年1-7月财务数据为合肥协鑫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74	24.18%
2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4,298	56.53%
3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864	14.03%
4	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4.24	5.26%
合计		219,910.24	100%

11、估值报告: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苏华咨报字[2023]第096号)估值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720.00万元。

五、可转债贷款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创投风投中心大厦160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4574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9日

7、营业期限:2021年02月09日至2029年02月0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192.36	74,700.19
总负债	0.02	43
净资产	74,192.34	74,657.19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2.48	100.29
营业利润	-464.85	-932.46
净利润	-464.85	-932.46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
2	山东绿色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6584%
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096%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096%
5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993%
6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615%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615%
8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
9	青岛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
合计			100%

11、其他:山东绿色发展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晨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厦门晨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3之九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0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8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厦门晨舜于2022年8月设立,目前暂未开展运营。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比例
1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2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
合计			100%

11、其他:厦门晨舜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可转债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1、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晨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简称“贷款方”)

2、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方”)

3、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4、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股东”)

(二)贷款金额

贷款方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13,000万元的标的贷款。

厦门晨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标的贷款。

(三)贷款期限

1、山东绿色发展提供的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的首12个月为初始借款期,后12个月为后续借款期或转股期。

2、厦门晨舜提供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的首24个月为初始借款期,后12个月为转股期。

若借款期限届满后贷款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债转股且各方仍有合作意愿的,各方可届时另行协商约定后续合作条件。

(四)贷款利息

贷款方对标的贷款收取年利率(单利)8%的利息,标的贷款利息自放款日起算,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贷款用途

标的贷款应仅用于合肥协鑫计划的大尺寸组件及高效电池片产线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或流动资金补充。或其他由各方书面约定认可的符合国际组织贷款使用要求的具体项目。

(六)贷款担保

控股股东同意就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标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或者补偿责任、贷款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借款方在交易文件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以现金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还款

贷款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按以下之一方式偿还标的贷款的本金及其利息:(1)借款方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标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支付的利息首付款除外);或(2)贷款方按本协议约定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含当日)要求将全部或部分标的贷款本金转换为相应股权,借款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债转股安排,并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或按贷款方要求之日向贷款方偿还未转股的标的贷款本金(如有)以及按照本协议计算的利息。未经贷款方事先同意,借款方无权提前偿还任何标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八)债转股安排

1、在转股期内,贷款方随时有权(但无义务)单方选择向借款方发出要求债转股的通知,要求借款方将全部或部分标的贷款本金(“转股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借款方向贷款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人士发行的合肥协鑫新增注册资本(“债转股安排”)。贷款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人士基于债转股安排可取得的合肥协鑫股权 = 转股贷款/转股价格(“转股股权”,为避免歧义,指对应的合肥协鑫注册资本数额)。

2、贷款方适用的转股价格按照人民币1.2960元/1元注册资本(“转股价格”)进行计算。为避免疑义,若合肥协鑫在贷款方选择执行债转股安排之前或在同一时期内发生新融资(“未来融资”)导致合肥协鑫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合肥协鑫在债转股安排中的投前估值应等于届时合肥协鑫的注册资本总额乘以转股价格。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在任何未来融资中确定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人民币1.2960元/1元注册资本的,转股价格应自动调整为该等更低的价格。

3、各方同意,如贷款方选择执行债转股安排,借款方、控股股东及原始股东应,并应促使合肥协鑫的其他股东配合相关程序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签署、章程的修改、股东名册的更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并应在贷款方发出执行债转股安排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转股安排。

其中厦门晨舜就转股后的回购事项有以下约定:

如